

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煜盛园”、“公司”）股东鲁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5,650,000 股（其中 5,470,000 为高管锁定股，180,000 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因原告张帅与被告鲁华、华煜盛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被司法冻结。

二、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案情进展

因公司自本案件发生时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能获得本案件的上诉文件、传票、司法冻结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资料，未能及时披露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及涉诉进展公告。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民事裁定“准许原告张帅撤诉”。

根据民事裁定书（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鲁 0102 民初 1852 号之一）之内容，本案件原告为张帅，被告为鲁华、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张帅与被告鲁华、被告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由济南市历下



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2018年3月27日立案。2018年8月20日，原告张帅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于同日“准许原告张帅撤诉。”

（二）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准许原告张帅撤诉。

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上述事件主要系公司股东鲁华与张帅的个人纠纷，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鲁0102民初1852号之一

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